

皖江工学院2022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皖江工学院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民办普通本科高校

四、办学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霍里山大道333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区河海中路666号

1、招生计划及专业招生要求

1.1 招生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	总计划	其中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	学费（元/年·生）	专业类别	公共课考试科目	备注
水利水电工程	80	5	4	2	192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土木工程	80	5	4	2	192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机械工程	80	5	4	2	192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20	6	4	3	192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20	6	4	2	192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自动化	80	5	4	2	192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会计学	60	3	2	2	170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会计学	20	3	2	1	170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工程管理	60	3	3	2	192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工程管理	20	3	2	1	192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财务管理	60	3	3	1	170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财务管理	20	3	3	1	170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人力资源管理	100	4	3	1	170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人力资源管理	20	4	3	1	170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酒店管理	60	4	3	2	170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酒店管理	20	4	3	1	170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国际经济与贸易	100	4	3	1	170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国际经济与贸易	20	4	2	1	170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健康服务与管理	60	3	2	1	170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健康服务与管理	20	3	2	1	170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合计	1200	80	60	30				

(1) 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招生计划包含在以上招生计划内。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录取比例不超过考生报考专业总计划的10%。

(2) 所有专业学制均为2年。

1.2 招生专业范围

专业名称	招生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大类、土木建筑大类
土木工程	交通运输大类、土木建筑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电子信息大类
机械工程	装备制造大类、城市轨道交通类、道路运输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电子信息大类、铁道运输类、建筑工程管理类、建筑设备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电子信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财经商贸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旅游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新闻传播大类、装备制造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农林牧渔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医药卫生大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装备制造大类、电子信息大类、土木建筑大类、农林牧渔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水利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交通运输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
自动化	电子信息大类、装备制造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建筑设备类、交通运输大类、水利工程与管理类、环境保护类

会计学	财经商贸大类
工程管理	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交通运输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财经商贸大类
财务管理	财经商贸大类
人力资源管理	农林牧渔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电子信息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酒店管理	农林牧渔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电子信息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农林牧渔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电子信息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健康服务与管理	农林牧渔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电子信息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注：专业大类分类标准按照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15年）执行。

2、报名

2.1 报名条件：

2.1.1 2022年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具备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所有考生须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报名，并取得考生号。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同时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招生专业范围的要求，毕业专业非以上专业（类）的考生不能报考我校相应专升本专业。

2.1.2 申请我校技能大赛鼓励政策的考生：获得安徽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通过省考试院报名系统填报我校志愿。

2.2 报名办法：

2.2.1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含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考生均须严格按照《安徽省2022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皖招考〔2022〕1号）的要求在2022年3月18日10:00至3月22日16:00报名，并通过微信小程序随时关注自己的审核状态，在3月24日17:00前完成缴费。具体报名操作流程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2.2.2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需到我校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如因疫情原因无法现场资格审核的，考生可将资格审核材料扫描后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wgzb303@163.com，具体要求如下：

（1）时间：3月18日-3月20日（逾期不再受理）；

（2）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霍里山大道333号，皖江工学院F楼105室（联系电话：0555-5222222）；

（3）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核：a. 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人像面和国徽面复印在一张纸上）；b. 毕业证书（或由毕业学校出具加盖红章的包含就读学校、专业、毕业时间等信息的学籍管理系统页面截图）；c. 退出现役证。如材料通过邮箱发送，请在身份证复印件明显位置处留下联系电话。

经现场和网上资格审核通过的此类考生在现场按照应届毕业生报名流程，完成其他信息填报、审核及缴费。

2.2.3 所有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须将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考生类别+考生姓名+2022专升本报名材料（PDF格式文件）（例：申请xxx专业鼓励政策考生张**2022专升本报名材料.pdf）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wgzb303@163.com（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16: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过时无效），提交材料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成功提交（联系电话：0555-5222222）。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a. 承诺书（附件1）；b. 申请表（附件2）；c. 身份证正反面；d. 退役证；e. 立功受奖证书；

申请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a. 承诺书（附件1）；b. 申请表（附件2）；c. 身份证正反面；d. 获奖证书；

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不具备相应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提交虚假信息或材料获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2.3 资格审核

2.3.1 根据皖招考〔2022〕1号文件规定，考生报考资格由毕业院校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不具备我校报名资格。我校将对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资格进行复审。

2.3.2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和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的资格通过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鼓励政策，可参加2022年4月9日-10日举行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如考生不能按期毕业、重复录取等原因造成无法入学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4. 缴费

报名考试费按皖招考〔2022〕1号文件要求执行，我校不再另外收取其他报名考试费用。

2.5 打印准考证：

公共课考试准考证按照省考试院统一要求自行打印，具体时间和办法请关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公众号及报名微信小程序。

专业课考试准考证领取时间：4月8日下午2:00-5:00，地点：皖江工学院（霍里山校区）东门门岗处：“2022年专升本考试准考证领取处”。

3. 考试

3.1 考试科目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文件要求，招生考试实行“2门公共课（各150分）+2门专业课（各150分）”的测试方式，其中公共课实行统考，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符合免试条件的退役士兵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公共课科目考试。

专业课考试科目：

专业名称	专业课 1	专业课 2
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力学	水力学
土木工程	工程力学	建筑识图与构造
机械工程	机械设计基础	机械制图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C 语言程序设计	数据库技术与应用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路	模拟电子技术
自动化	电路	模拟电子技术
会计学	基础会计	财务管理
工程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项目估价
财务管理	基础会计	财务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管理学	人力资源管理
酒店管理	管理学	旅游学概论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原理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健康服务与管理	健康心理学	健康服务与管理导论

专业课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请登入www.wjut.edu.cn/zhao-sheng-zhuan-ti查看。

技能大赛获奖考生测试办法：3月30日前我校将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通知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进行面试。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为20分钟，面试科目为综合能力，包含思想政治、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职业素质等，满分100分。经我校面试合格后免文化课考试，择优录取，并及时将面试结果在学校招生网站公示；面试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继续参加文化课考试。

3.2 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公共课统考由省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考点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专业课考试地点设在安徽省马鞍山市霍里山大道333号皖江学院，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4月9日上午9:00-11:00
英语	4月9日下午14:00-15:30
专业课一	4月10日上午9:00-11:00
专业课二	4月10日下午14:00-16:00

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测试时间为4月11日9点开始，本省考生面试地点设在安徽省马鞍山市霍里山大道333号皖江学院F楼312，外省考生采取线上面试的方式，届时提前电话通知。

3.3 成绩公布及复核

公共课：按皖招考〔2022〕1号文件执行。

专业课：考生可于考试结束5个工作日后登录皖江工学院招生信息网查询本人的专业课考试成绩；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的测试成绩同步公布。

专业课成绩复查流程：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本人专业科目成绩有异议，可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查分申请表，于公布成绩后次日16:00前将查分申请表(电子表)发送至我校教务部邮箱(408757931@qq.com)，由我校核查，核查结果通过电话通知考生本人。

专业科目成绩复查只限于试卷的答题有无漏评、漏统、加错分和登记错误等情况。

4. 录取

4.1 录取总体原则

所有专业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号）和皖招考〔2022〕1号文件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4.2 录取细则

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我校以下录取细则，结合考生志愿进行录取。

4.2.1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的退役士兵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免试录取。

4.2.2 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面试合格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名额不超过该专业总计划的10%。如录取最后一名有同分情况则全部录取。

4.2.3 填报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参加我校职业适应性考查后，根据其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数择优录取，如出现若干名同分考生且为录取最后一名，

学校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 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择优录取。

4.2.4 填报普通计划志愿的考生(非专项计划):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 两门专业科目不得出现单科成绩0分或缺考, 专业课满足我校根据每个专业报考学生数确定的分数线的基础上, 按照考生公共课+专业课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择优录取, 若考生成绩总和相同, 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 择优录取, 单科顺序依次为专业课1、专业课2、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英语。

4.2.5 填报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原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的考生录取细则与普通考生录取细则相同, 单独排序, 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

4.3 计划调整原则

若招生专业生源不均衡, 我校将进行计划调整尽可能满足考生志愿。调整总体顺序为: 专业内计划调整、专业间计划调整、外校生源调剂。

4.3.1 专业内计划调整

同一专业如出现普通计划、专项计划、文科计划或理科计划生源不均衡时, 我校将根据生源情况进行专业内计划调整, 遵从同类别优先的原则, 先进行专项计划与专项计划间, 普通文科计划与普通文科间调整, 普通理科计划与普通理科计划的调整, 再进行专项计划与普通文理间计划调整。录取细则与普通考生录取细则相同。

4.3.2 专业间计划调整

对于生源不足的专业, 我校将根据其他专业生源情况进行计划调剂, 优先录取报考我校的考生。

4.3.3 外校生源调剂

若校内专业计划调整录取后仍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在公布缺额计划后规定时间内接受校外生源调剂。

调剂考生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申请调剂的专业与原报考专业类别一致，不接受跨专业类别调剂；b. 考生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统一划定的分数线且未被任何学校录取（填报免试退役士兵计划调剂志愿的考生除外）；c. 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e. 两门专业课总成绩之和不低于100分，且不得有任何一门课程为零分。

校外调剂录取办法：符合校外调剂的考生我校将根据公共课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如录取的最后一名出现同分情况则依次看大学语文或数学、英语、两门专业课总分。

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接收调剂办法：我校对填报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缺额计划的考生将再次组织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4. 录取结果公布

考生录取名单在我校招生网进行发布，请考生自行登录查询。

5. 报到注册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毕业证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报到时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免试退役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6. 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新生报考及录取资格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7. 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备案的标准执行，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按照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备案的标准执行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8. 资助政策

资助政策、办理程序等可登入www.wjut.edu.cn/xue-gong-bu进行查看。

9. 违规处理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其他须知

10.1 考生本人应坚持诚信的原则，报名所填报材料必须真实。

10.2 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在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10.3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严禁职业院校升学考试改革试点高校举办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通知》（皖教秘高〔2014〕6号）要求，我校及其教职工（含与学校有劳动关系的临时工作人员）严禁举办或与社会机构联合举办任何形式的升学考试考前辅导。严禁参加专升本本科高校为社会中介或培训等机构进行教学、宣讲、讲座等任何形式的辅导活动提供学校教室、宿舍、图书馆等校内场所。严禁高校人员参与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教学等任何形式的活动。

10.4 <https://www.wjut.edu.cn>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本校承诺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学校及工作人员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5-5223913；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1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5-5222222

咨询热线：0555-5222222、0555-5228888

网址：<https://www.wjut.edu.cn>

本章程由皖江工学院负责解释。

